

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

潢政法〔2022〕7号



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 关于印发潢川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工作 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县政法各单位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》、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》、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》、《以案释法宣讲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

2022年3月2日



潢川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工作方案

根据上级工作要求,为进一步推进潢川县以案释法案例库建设,展示我县法治建设以及法治宣传教育以案释法的实际效果,决定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建库工作,具体案例库建设由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职能,自行筛选入库并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案例类型

申报案例必须是近年来发生在我县的影响较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关系密切、已依法办结的具有一定的普遍性、代表性和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,包括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仲裁机构已裁判生效或办结的案件;行政机关已依法处理完成的行政执法案件;法律服务机构、人民团体、人民调解组织等办(代)理完结的法律服务、维权案件。重点收集劳动权益保护、企业权益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环境权益保护、交通事故纠纷、医疗事故纠纷、婚姻继承纠纷、旅游纠纷、物业纠纷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社会保险、电信诈骗等案例。

二、筛选条件

(一)典型性。案例具有较强典型意义及较大社会影响力。

(二)合法性。案例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,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。

(三)规范性。案例应当做到事实准确，说理清晰，表述规范。

三、成立小组

成立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任组长，政法各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单位业务股室任成员的潢川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小组，筛选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司法局，负责全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日常工作。

四、筛选程序

(一)初审。各单位法制部门负责初审。

(二)复核。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会同上报单位法制部门进行调查审核。

(三)终审。潢川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小组进行终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县政法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案例征集入库工作，案例数量不少于10件；本辖区确实无特殊案例的，也可以收集整理其他地区典型案例入库。

2、典型案例应当包括案情简介、办理结果(裁判结果)、案件评析(实际效果)等内容。典型案例应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如涉及国家机密，单位、个人隐私等，可以化名或其他手段予以处理。

3、典型案例筛选工作完成后，政法各单位要适时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，通过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、社会公众学法、懂法、知法、守法，不断营造公平、正义、法治、和谐社会。